

領事裁判權問題號

法學新報特刊

法學研究會

法學新報特刊

法學研究會



照近氏良學張席主會員委務政北東



吉林主席張作相氏近照



黑省主席萬福麟氏近照



照近氏選文龍席主寧涼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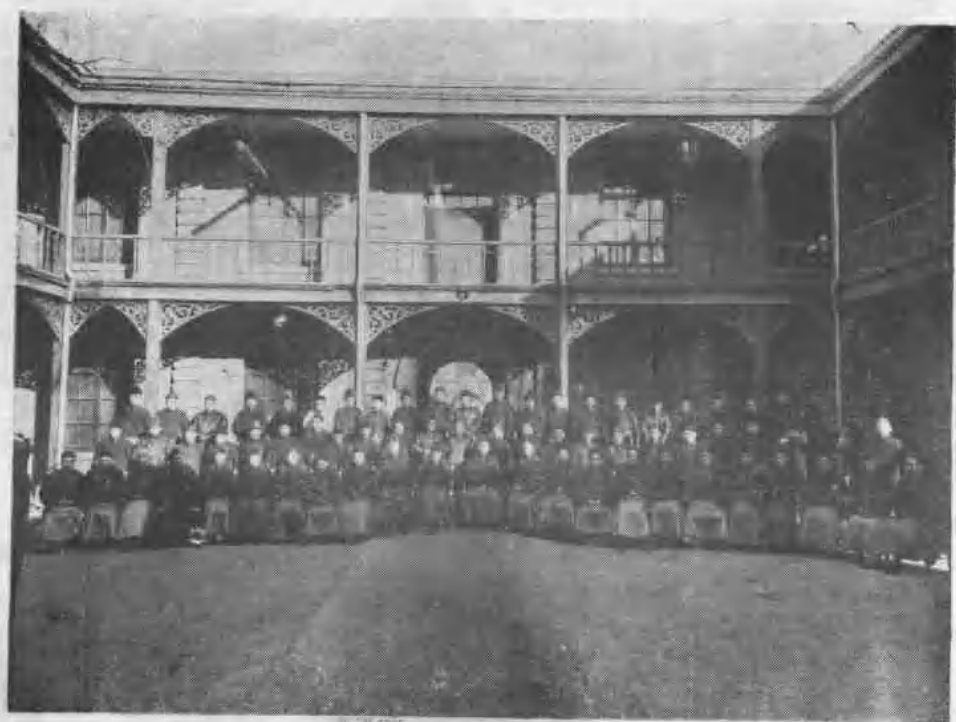
對法學研究會盡力之前奉天省長莫德惠氏近照



影合員職院法高最北東



影合員職處察檢院法高最北東



遼寧高等法院職員合影



影合人同界法林吉



法學研究會成立紀念



法學研究會正門



館書圖會究研學法



部一內館書圖會究研學法

卷 頭 辭

本會成立至今、一年將半矣、秉提倡法學、收回法權、促進改良司法、普及法律知識之旨、主僉法學會以樹風聲、設法學圖書館以供研究、發刊法學新報、灌輸法學思想、並由本會會長趙欣伯博士、三次東渡、運動領事裁判權之撤銷、兢兢業々、爲學理上之研究作實際上之運動、未敢一日稍懈也。今幸全國統一、外交進展、中央已與各國議訂新約、着手撤銷領事裁判權、際此時會、事權宜專、國論宜一、本會除專研法學、隨時貢獻意見共祝外交成功而外、無作實際運動之必要、惟從來主張、暨向日經過、與夫本會會長東渡運動情形、應公諸國人、以明本會職志、而今後之趨向亦宜明白宣示、以爲努力之鵠的、此乃鑒往警來之道、非卸責也。且夫訓政開始、百端待舉、法權收回、準備宜周、法學之昌明也、法典之完成也、法院之改良也、審判之革新也、司法人才之培養也、法律智識之普及也、法治精神之確立也、凡此種種、皆應從長研究、切實籌措、本會今後雖不作實際上之運動、而於學理之鑽研、改進之設計、自當倍加努力、以副國人之期待、爰發是刊、以勗同人、並勉全國同志焉。

卷頭辭

論領事裁判權

國際永久法庭之梗概

(插圖 王寵惠博士近照)

中央政府與比義丹荷西新訂條約中關於撤銷領事裁判權之正文

(插圖 王正廷博士近照)

歸國後運動撤銷領事裁判權之一決算

(插圖 趙啟伯博士近照)

遼羅收回日本領事裁判權之經過

讀趙博士駁「租借地是領土說」有感

歷史的觀察大戰後治外法權之撤廢

在撤廢領事裁判權之先須完成法學教育

爲撤廢領事裁判權過渡辦法宜設特別裁判所

撤廢領事裁判權宜注重法制與人才

爲撤廢領事裁判權宜養成優良司法官

對於趙博士不平等條約與中日親善說之意見

日本前大審院長橫田秀雄博士在司法官會議席上之演說

法學新報目次集

(由第一期至第七十二期)

法學新報春季特刊

論領事裁判權

土地，人民，主權乃立國之要素，領事裁判權者，破壞主權之毒素，列強壓迫弱小民族之表現也，溯自白色人種稱雄以來，藉此欺壓友邦，已非一日，而受其害者，多數為東亞民族，所幸公理未泯，正義漸張，向之被壓迫而無可誰何者類已脫去羈絆，即如暹羅土耳其，亦均宣告撤廢，流毒數百年違反正義公理之惡魔，將因被壓迫民族之奮鬥，為歷史上追懷之遺物矣，然全球中今日尚有呻吟於暴力之下者，即著者與讀者諸君之祖國是也，夫以洋洋神州，佼佼華胄，尙不得與暹羅土耳其相提並論，寧非吾人之最大恥辱，乃彼情慳者，日以爭權奪利排除異己為事，甚或花天酒地，醉生夢死，對於收回領事裁判權之運動，漠不關心，讀者諸君，試一思之，能不血管澎湃欲裂耶，茲值吾國革新之際，若再不急起直追，以謀撤廢之方，自甘暴棄，將永陷於萬劫不復之地矣，著者不才，謹以法學目光，加以論列，溯其源，究其極，窮其害，正其謬，考各國之過程，建撤廢之方策，促國人之猛醒，洗無限之恥辱，願海內賢哲，共起圖之，

領事裁判權 (Consular Jurisdiction) 與治外法權 (Extraterritoriality) 不同，領事裁判權為積極的，治外法權為消極的，領事裁判權為條約上取得之特權，治外法權則為國際慣例上應享之待遇，不過因條約上常用 (Extraterritoriality) 文字，故學者多有稱為治外法權者，

領事裁判權制度，始於歐州古代，中世以來，漸次盛行，歐州自由市中之各國國民訴訟事件，皆由其本國審判處分之，以條約明定者，如一一九九年威尼斯共和國與君士坦丁阿歷西皇帝所訂之條約內，有在希臘居住之威尼斯人民犯罪時由領事裁判之規定，一一五四年威尼斯與皮札所訂之條約，一一四五年威尼斯與富羅林所訂之條約，皆有此種規定，

然彼時之領事裁判權，爲雙務的，即甲國在乙國有領事裁判權時，乙國在甲國亦得有領事裁判權，權利均等，故無所謂不平也。至一五二八年法國與土耳其所訂者，始爲最顯明之片務的條約，一五八〇年英土條約繼之而起，一七三〇年奧國亦與土耳其有此種規定，嗣後如暹羅埃及中國日本高麗等，皆受此種片務的束縛矣。日本與列強締結此種條約，在一八五八年（註一），及至幕府解體，明治維新，不但未能廢止，且於明治二年擴充範圍（註二），因之惹起日本國民收回國權之熱心，上下騷然，同年十二月，由外務卿澤宣嘉向各國提出改正條約之要求，明治三年，外務大輔寺島宗則又發照會，明治四年右大臣岩倉其視為全權大臣，帶同參議木戶孝允大藏卿大久保利通工部大輔伊藤博文等，赴美國交涉改正，美國以岩倉等未携全權委任狀爲理由，拒不受理，其後雖由大久保利通歸國，取得委任狀，仍無結果，延至由明治十五年至明治十九年間，外務卿井上馨以任用外國人爲法官之條件，要求撤廢，又以交讓的態度，與英美法義德俄等國開始談判，明治二十一年，外務卿大隈重信以內地雜居任用外國法官兩條件，向列強要求，因日本國民以任用外國法官違反憲法，猛烈反對，未能果行，延至明治二十五年，伊藤內閣時代，始有眉目，明治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，與英國改正條約，同年十一月，與美國改正條約，以五年後發生效力之條件，至明治三十二年，始將領事裁判權撤廢。其間日本朝野上下一心，臥薪嘗膽，慘澹經營，如派員赴各國肄習法學，視察司法制度，國內普及法律知識，提高法學者之地位，監視裁判之進行及法律之運用，舉國若狂，戰戰兢兢，惟恐列強有所藉口，經數十年之久，始得達到撤廢之目的，我國受此殘暴之羈絆，在日本十數年前，而至今依然存在，思之能不痛心疾首乎。

註一 一八五八年七月十八日英條約第六條，「英國人告訴日本人時，須訴之於領事館，由領事審判處分之，日本人告訴英國人時亦同」，日英條約第六條第一項，「對於日本人犯法之美國人，須訴之於美國領事裁判所，按美國法度處罰，對於美國人犯法之日本人，由日本官吏按日本法度處罰」，

註二 從來各國在日本之領事裁判權，祇限於刑事商事兩種，而至明治二年九月十四日，日英條約第五第六兩條中，又將民事加入，於是各國均以最惠國條款爲口實，相繼徵允矣，

我國容許外國之領事裁判權，始於一八四三年中英五口通商條約（註一），翌年中美中法條約，皆有此種規定（註二），其後一八四七年中瑞條約中諾條約，一八六三年中奧條約，一八六四年中西條約，一八六五年中比條約，一八六六年中